

附件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 高技能人才贯通职称评审评价标准 (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在广东省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电力行业技术技能工作（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气治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等发电企业特有职业或工种），具有高超技艺，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程技术技能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五、近3年未出现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伪造试验数据等弄虚作假、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评审条件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文件精神，结合电力工程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资格资历条件

取得相同或相近职业（工种）的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参赛队员、教练或指导专家，参加相关职业（工种）地市级（含集团级）以上级别技能竞赛。

2. 曾参与本专业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等1项以上。

3.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一定的技能水平，能传授本职业（工种）技能，带过现工作单位1名以上徒弟（以师徒合同为准）。

4. 曾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1项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参赛队员、教练或指导专家，获得相关职业（工种）单位级以上级别技能竞赛名次奖。
2. 获得单位级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3. 参与企业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4. 提出本专业技术技能合理化建议得到单位采纳，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5. 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 1 项以上（不分排名）。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主要完成撰写与本专业有关技术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1 份。
2. 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二、工程师

（一）资格资历条件

取得相同或相近职业（工种）的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参赛队员、教练或指导专家，参加相关职业（工种）省级以上级别技能竞赛。

2. 参与本专业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等 2 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3. 具备本职业（工种）较高技术技能水平，能传授本职业技术技能，带过现工作单位 2 名以上徒弟（以师徒合同为准）。

4. 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2 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效。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参赛队员、教练或指导专家，获得相关职业（工种）地市级（含集团级）以上级别技能竞赛名次奖。

2. 获得地市级（含集团级）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3. 市厅级（含集团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参与企业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受到有关单位 1 次以上表彰。

5. 提出本专业技术技能合理化建议得到单位采纳，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受到有关单位 1 次以上表彰。

6. 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不分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前 3）或外观专利 1 项（排名前 3）。

7.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引进、消化、吸收的新技术项目，在引进工作中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该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鉴定。

8. 提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被市厅级（含集团级）有关部门采纳，对科技进步或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9. 参加市厅级（含集团级）以上单位组织开展的规程、技术规范等编写工作。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主要完成撰写与本专业有关技术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2 份。

2. 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三、副高级工程师

（一）资格资历条件

取得相同或相近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且近 4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参赛队员、教练或指导专家，参加相关职业（工种）国家级以上技能竞赛。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技能绝招绝技，能传授本职业技能技能，带过现工作单位3名以上徒弟（以师徒合同为准），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作为主持或技术骨干，组织实施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1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作为主持或技术骨干组织实施企业重大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取得突出成效，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5. 在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技能操作方法，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参赛队员、教练或指导专家，获得相关职业（工种）省级以上级别技能竞赛名次奖。

2. 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技能类表彰。

3. 获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 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5. 市厅级（含集团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

6. 主持或作为业务骨干，组织开展企业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受到市厅级（含集团级）以上有关单位表彰1次以上。

7. 提出本专业技术技能合理化建议得到单位采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受到市厅级（含集团级）以上有关单位表彰 1 次以上。

8. 主持或作为业务骨干，完成 1 项以上引进、消化、吸收的新技术项目，在引进工作中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该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鉴定。

9. 参加省部级以上单位组织开展的规程、技术规范等编写工作（有组织单位书面证明由本人撰写的内容 2 万字以上）。

10. 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排名前 3）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前 3）或外观专利 2 项（排名前 3）。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主要完成撰写本专业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2 份（本人撰写部分的内容，每份不少于 5000 字）。

2. 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1 篇（第一作者），以及独立或主要完成的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1 份（本人撰写部分的内容不少于 5000 字）。

3. 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四、相关政策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本专业正高级以下级别职称评审

不受资格资历条件限制: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4.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申报本专业副高级以下级别职称评审

不受资格资历条件限制: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
2. 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技能类表彰。
3. 获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 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四章 附则

凡不属于本标准评价范围, 或未达到本标准规定的要求, 或不符合申报评价程序的, 不予受理评价。

与本标准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正高级以下”含正高级。

2. 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3.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4. 主要人员：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3名者。

5. 参加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6.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7. 较大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20%以上。

8.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

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9. 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0. 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技术著作。

11. 论文：指在具有双刊号（ISSN、C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2. 主要作者、主要撰写人：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以上。

13. 宣读论文：指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学术论文，需提供学术会议宣读论文的邀请函、修编成册的论文集、被 EI Compendex 收录等佐证材料，不提供者不承认其为宣读论文。

14. 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5. 各类获奖奖项及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